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验 资 报 告

瑞华验字【2016】02190004 号

目 录

1、 验资报告	1
2、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3、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4、 验资事项说明.....	5

验资报告

瑞华验字【2016】02190004号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6年9月12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14,005,319.00元，股本为人民币2,914,005,319.00元。根据贵公司六届三十五次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六届三十八次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532号文《关于核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确定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610,526,315股新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4.75元/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决定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数1,618,891,84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股本1,295,113,475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914,005,319股。本次转增股本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调整为不超过1,098,484,848股及不低于2.64元/股。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9月12日止，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5,066,656.72元（贰拾陆亿零伍佰零陆万陆仟陆佰伍拾陆圆柒角贰分），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等发行费用30,254,409.99元后，实际到位资金为人民币2,574,812,246.73元，其中：股本人民币986,767,673.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588,044,573.73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中，人民币1,618,891,844.00元，股本人民币1,618,891,844.00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12月22日出具瑞华验字【2014】12010015号验资报告；根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贵公司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数1,618,891,84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股本1,295,113,475股，已于2016年5月12日完成转增，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2,914,005,319.00元。截至2016年9月12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00,772,992.00元，股本人民币3,900,772,992.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6年9月12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6,691,918.00	246,691,918.00	-	-	-	-	246,691,918.00	246,691,918.00	25.00%	246,691,918.00	25.00%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340,909.00	180,340,909.00	-	-	-	-	180,340,909.00	180,340,909.00	18.28%	180,340,909.00	18.28%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4,507,575.00	134,507,575.00	-	-	-	-	134,507,575.00	134,507,575.00	13.63%	134,507,575.00	13.63%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1,590,909.00	131,590,909.00	-	-	-	-	131,590,909.00	131,590,909.00	13.34%	131,590,909.00	13.34%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462,121.00	112,462,121.00	-	-	-	-	112,462,121.00	112,462,121.00	11.40%	112,462,121.00	11.40%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969,696.00	71,969,696.00	-	-	-	-	71,969,696.00	71,969,696.00	7.29%	71,969,696.00	7.29%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174,242.00	56,174,242.00	-	-	-	-	56,174,242.00	56,174,242.00	5.69%	56,174,242.00	5.6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030,303.00	53,030,303.00	-	-	-	-	53,030,303.00	53,030,303.00	5.37%	53,030,303.00	5.37%
合 计	986,767,673.00	986,767,673.00	-	-	-	-	986,767,673.00	986,767,673.00	100.00%	986,767,673.00	100.00%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6年9月12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金额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21,247,221.00	28.18%	1,808,014,894.00	46.35%	986,767,673.00	1,808,014,894.00		46.3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2,758,098.00	71.82%	2,092,758,098.00	53.65%	-	2,092,758,098.00		53.65%
合 计	2,914,005,319.00	100.00%	3,900,772,992.00	100.00%	986,767,673.00	3,900,772,992.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1996年11月25日经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内政股批字（1996）16号文批准，由伊克昭盟化学工业集团总公司独家发起，经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427号文批准，本公司于1997年1月13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A种股票，1997年1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1997年5月2日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每10股用资本公积金转增10股，本公司股本增至43,000.00万股。1998年5月15日经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1997年底总股本43,000.00万股为基数，按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股，国有法人股股东全额放弃此次配股，实际配股总额为3,900.00万股，本公司股本增至46,900.00万股，并于1998年9月19日在内蒙古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46,900.00万元。

经财政部财企[2002]213号文批准，2002年8月，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鄂尔多斯市化学工业集团总公司（原内蒙古伊克昭盟化学工业（集团）总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4,439.0256万股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给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后，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52.11%。

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5]1600号、国资委国资产权[2006]88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6]56号文批准，2006年5月，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家股124,390,256股和120,000,000股分别转让给内蒙古博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和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博源集团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公司于2006年4月21日经公司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决议，根据《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3股对价股份。原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股权分置实施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股本仍为469,000,000股，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249,327,300股（含高管27,300股），占总股本的53.16%，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219,672,700股，占总股本46.84%。

根据本公司于2007年8月8日召开200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

司名称由“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2007年9月6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天然碱”变更为“远兴能源”，证券代码“000683”不变。

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本公司于2008年1月31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96号核准文件，于2008年3月14日向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42,875,989股股票，募集资金632,712,117.40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为511,875,989股。

经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五届十二次董事会通过，以2009年12月31日的股本511,875,98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511,875,989股增至767,813,983股。

根据《关于核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博源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72号）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收购博源集团、北京实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汉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银金博投资（天津）有限公司、南昌中科摇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奥美股权投资基金（上海）中心（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上海塔彧毅股权投资基金（上海）中心（有限合伙））以其合计拥有的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81.71%股权。上述资产重组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622,739,897股，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390,553,880股。

2014年12月25日，本公司根据《关于核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博源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72号），非公开发行新股228,337,964股，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618,891,844股。

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1,618,891,84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股本1,295,113,475股。本次转增已于2016年5月12日完成，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914,005,319股。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532号文《关于核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同意贵公司向符合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610,526,315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不低于每股人民币4.75元。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

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决定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数1,618,891,84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股本1,295,113,475股。本次转增已于2016年5月12日完成，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914,005,319股。本次转增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调整为不超过1,098,484,848股及不低于2.64元/股。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16年9月12日止，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5,066,656.72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验资费等发行费用30,254,409.99元后，实际到位资金为人民币2,574,812,246.73元，其中：股本人民币986,767,673.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588,044,573.73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一）贵公司本次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86,767,67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64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5,066,656.72元。截止2016年9月12日止，贵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付扣除承销及保荐费28,655,733.22元后的募集资金2,576,410,923.50元。本次发行的其它相关费用合计1,598,676.77元，扣除上述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74,812,246.73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86,767,673.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588,044,573.73元。

（二）贵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986,767,673.00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900,772,992.00元。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发行费用合计30,254,409.99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28,655,733.22元，律师费人民币1,000,000.00元，验资费人民币50,000.00元，登记费548,676.77元。

（二）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登记手续尚待办理。

（三）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中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部分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部分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索引号:

编号:

鄂尔多斯银行鄂托克西街支行(银行):

本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的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向贵行缴存的认购款。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相符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层审计11部

联系人:甄宇 电话:13671071760

邮编:100077

传真:010-80115555-558863

电子邮箱:zhenyu@rhcnpcpa.c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骑缝专用

截至2016年9月12日止,本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入的认购款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2日	047708012000593930	人民币	¥117641023.5	募集资金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16年 9月 12日

经办人: **刘学慧** 职务: **行长** 电话: **0471-8373111**

复核人: **李芳** 职务: **授办** 电话: **15934979946**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殊普通合伙)
目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专用凭证 No Z100002637533



二代大额来账凭证

网点号: 047708

支付流水号: 976957

交易日期: 2016年09月12日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报文标识号: 2016091257960341

业务种类: 02102普通汇兑
端到端标识号: 201609120000352344579

业务优先级: HIGH-紧急
报文发送时间: 2016-09-12T14:55:54

发起行行号: 301290050012
发起行名称: 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收款人账号: 310066726018150002272
收款人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地址:

汇款人开户行行号: 301290050037

委托日期: 20160912

接收行行号: 313205000085
接收行名称: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西街支行
收款人账号: 047708012000593930
收款人名称: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地址:

收款人开户行行号: 313205000095

委托日期: 20160912



金额: CNY1,176,410.923.50
大写金额: 壹拾壹亿柒仟陆佰肆拾壹万零玖佰贰拾叁元伍角整
处理状态: 已入账
附言: 远兴能源定增募集资金远兴能源定增募集资金

审核:

打印员: 0802

打印时间: 2016-09-12T15:01:52

第01次打印

经办:

审核:

第二联 作客户通知单

会计

复核

记账

对公明细清单

鄂尔多斯银行
ORDOS BANK



通用业务凭证

单位: 元
日期: 2016年 9月12日
编号:

制表日期: 2016-09-12
账号: 047708012000599900
户名: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日期	凭证号	凭证种类	发生额	余额	操作员	交易机构
2016-09-12	借0笔 贷1笔	贷	1,176,410.923,50	1,176,410.923,50	8888	047708
合计:			0.00 3	1,176,410.923,50		

会计:

复核:

制表: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索引号:

编号:

民生银行太仓支行（银行）：

本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的认购资金收款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向贵行缴存的认购款。下列数据取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相符部分签字、盖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盖章。回函请直接寄至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层审计11部

联系人：甄宇 电话：13671071760

邮编：100077

传真：010-80115555-558863

电子邮箱：zhenyu@rhcnepa.c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骑缝专用章

截至 年 月 日止，本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入的认购款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9.12	698241216	人民币	14,000,000.00	募集资金	高瑜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已验印，相符

高瑜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16年 9 月 12 日

经办人: 高瑜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莉莉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中国民生银行单位账户对账单

客户名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
称: 限公司

一本通号:

客户账
号: 698241216

币 人民
种: 币

起止日
期: 2016-09-12 至 2016-09-12

开户机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太
构: 仓支行

打印日
期: 2016-09-12

钞汇标志: 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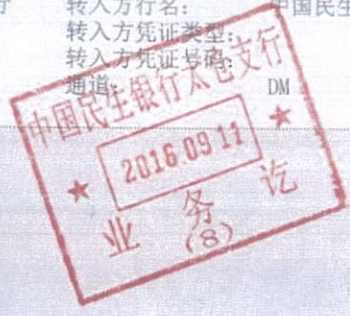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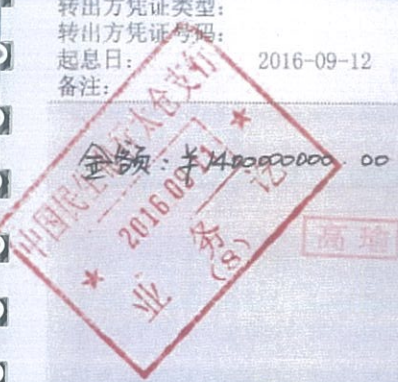
交易日期	摘要	凭证类型	凭证号码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账户余额	流水号
20160912	远兴能源			0.00	1,400,000,000.00	1,400,000,000.00	56500201609120009560780



合计笔数: 1 借方发生总额: 0.00 贷方发生总额: 1,400,000,000.00



交易时间:	2016-09-12 14:54:55	交易状态:	交易已过账
现转标志:	转账	交易渠道:	跨行支付
交易柜员:	00019924	交易机构:	2608
转出方户名: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转入方户名: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转出方账号:	310066726018150002272	转入方账号:	698241216
转出方行名:	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	转入方行名:	中国民生银行太仓支行
转出方凭证类型:		转入方凭证类型:	
转出方凭证号码:		转入方凭证号码:	
起息日:	2016-09-12	通道:	DM
备注: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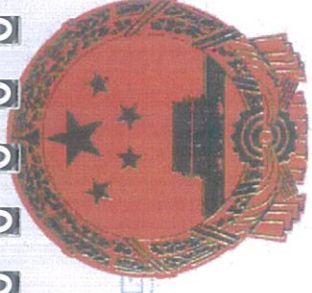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04月17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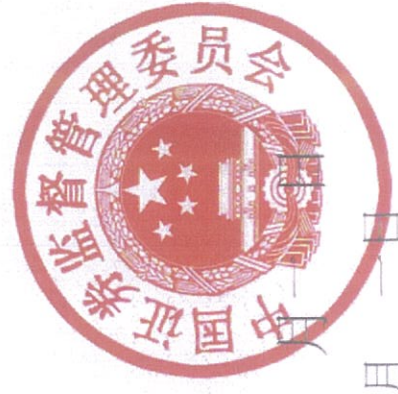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特准)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劵、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968-02-05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1101011968020525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徐宇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2-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40219800226363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4025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06 月 08 日

年 月 日
 /y /m /d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